（上接B072版）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9-035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9]0911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并按露了相关内容。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完成了《审核意见函》回复，同时根据《审核意见函》要求对《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内容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具体回复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问题一 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公司拟以现金9.13 亿元收购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化国际）持有的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简称中化作物）和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简称农研公司）各100%股权。中化国际直接持有你公司40%的股权，此外依据《股权托管协议》行使合计39.88%股权的除收益、处分权权利外的一切股东权利和全部股东义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化国际承诺标目标公司2019 年至2021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非净利润合计2.97 亿元。中化国际将对截至2021 年末目标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的，以现金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且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资产基础法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交易价格（2.10 亿元）。上述补偿金额的确定由交易双方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共同委托负责公司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19 年至2021 年审计报告中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同时，如你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2.97 亿元的，你公司需一次性将超过部分作为业绩奖励支付给交易对方，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交易价格的20%。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业绩承诺是否进行逐年考核，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则的相关要求；（2）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中涉及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的具体范围和评估增值情况，并结合重大评估假设和参数充分说明评估公允性；（3）设置前述业绩奖励安排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业绩承诺是否进行逐年考核，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则的相关要求。

1、本次业绩承诺采用合计承诺的原因

本次业绩承诺采用合计承诺的原因主要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可避免农药资产的周期性波动以及标的公司管理层为实现单独年度的业绩承诺出现的短视经营行为，有利于标的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协同效应的发挥。

2、本次业绩承诺的逐年考核和补偿方案修改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目标公司截至2021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的，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形式一次性进行补偿。

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业绩承诺的考核方案和补偿方案修改如下：

根据交易双方与2019年7月12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目标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各年度合计不低于业绩承诺数，在利润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非净利润金额各年度合计为：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8,142.23	9,756.00	11,787.71

其中，中化作物澳大利亚计划于2019年对于部分业务进行调整导致的人员安置费用，人员安置费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若发生前述人员安置费用，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未计算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应减去2019年已实际发生的人员安置费用。

若目标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各年度合计低于上述各年度期末累计业绩承诺数的，则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采用当期逐年补偿方案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资产基础法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应当如何理解？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通常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

1）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为主结论方法，资产基础法中部分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相关要求。

4、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以及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中进行补充披露。

5、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中涉及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的具体范围和评估增值情况，并结合重大评估假设和参数充分说明评估公允性

（一）资产基础法中涉及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无形资产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且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涉及的具体标的公司和无形资产清单列示如下：

1、中化作物

（1）商标

中化作物账面已反映的外购商标账面值为4,530,188.68元，共计26项，明细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